

证券代码：01375.HK

证券简称：中州证券

债券代码：122299

债券简称：13 中原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及简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13 中原债）。

2、债券代码：122299。

3、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6.20%。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9、评级结果：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2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三、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一）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

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中原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在债券付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13 中原债”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一）

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发行人，盖章的纸质文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发行人。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凌彦东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9177176

传真：0371-65585668

邮编：450018

(二)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13 中原债”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 （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